**华容县教育体育局**

华教体通〔2018〕17号

**华容县教育体育局**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食堂管理的通知**

各乡镇中学（注滋口中心小学）、县直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食堂管理，全面落实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学生食堂“零利润”经营的要求，根据省、市、县有关学生食堂管理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规范大宗物质采购**

学生食堂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等大宗食品采购，要通过公开招标、集中采购、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，并做到有计划、有合同、有正规票据、有3人以上参与。

**二、规范食堂财务管理**

1.学生食堂财务实行专户专账管理。全县中小学校(幼儿园)要开设银行专户，学校收取伙食费应开具收据，伙食费全部存入银行专户，严禁坐收坐支。预收伙食费超过实际开餐数的，应据实结账退还给学生。学生食堂应建立专账核算，按规定出具财务报表。

2.学生食堂财务应日清月结，收支结余实施月度结算。仓库库存食品要按月盘点，据实结账。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每天的“带量日菜谱”公示，切实做好学生食堂成本核算，学生食堂当月收支结余款不得超过伙食费收入的5%，1000人以上规模的学校不得超过10000元。学生食堂的结余款应专项用于下月（期末结余款用于下学期第一月）改善学生伙食，严禁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、奖金、津补贴以及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，严禁将食堂的结余款转入学校行政、工会账。

3.学生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必须索要正规票据，在个体小商贩处采购原材料的必须由卖方出具收据或领条，不得自行填制。所有票据要有3人以上(学校轮流安排)经办签名。凡单项采购超过1000元的，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凭银行转账回单方可报账。

4.鼓励师生同餐。教职工在学生食堂就餐的，应与学生同菜同价，伙食费据实结算，按月收取。

**三、规范食堂成本管理**

1.学生食堂成本包括原材料、水电、人工等，不得将与学生伙食无关的费用列入学生食堂成本。

2.学校要合理安排食堂成本支出，控制水电和人工成本。人工成本原则上不能超过伙食费收入的18％(此标准根据物价水平适时调整，一年一定)，与食堂经营无关的水电费不能计入食堂成本。

**四、规范学生食堂企业托管服务**

1.在校生规模大、就餐学生多、自营能力不足的高中学校或城区义务教育学校，要求实行托管服务的，需按程序报经县教体局批准。

2.依法公开选择托管企业。由学校在2016年湖南省学生食堂经营准入企业目录《关于公布2016年湖南省学生食堂经营准入企业单位的通知》(湘教后通〔2016〕2号)中通过公开程序择优产生，学校比选择优方案报县教体局勤管站审核后实施，比选择优结果在学校公示栏或校园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3.切实规范托管行为。学校与餐饮托管企业签订合同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；餐饮托管企业提供的饭菜定价不能高于同质量市场价的80%；学生食堂托管企业营利应符合规定，原则上高中学校托管企业营利不得超过5%，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托管企业营利不得超过3%，用于食堂必要设备添置和维修改造等托管服务发展资金；学校提供的食堂资产应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，并明确餐饮托管企业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；餐饮托管企业负责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；托管企业餐饮质量、卫生、安全、服务要达到相关职能部门标准要求。

4.防范托管廉政风险。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从托管企业获取利益。

**五、规范财务公开和监督管理**

1.学生食堂实行财务公开，自觉接收社会及学生、家长、学校膳食委员会的监督。要开设“学生食堂零利润公示栏”，公示内容应有学校食堂管理制度、学生搭餐名单及统计表、食堂上月成本核算统计表、食堂收支财务报表等内容。每月公示后将资料分类保存，并将公示栏整体拍照打印留存备检。

2.各学校要成立学生食堂“零利润”监督委员会，其成员由学校教工代表、家长代表担任，主要职责是监督学生食堂各项政策、制度的制订与落实，参与食堂主要环节的管理，食堂成本核算及结余款使用，食堂财务报表审核等。

2018年3月19日